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建[2024]3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4〕133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配套资金 1.6 万元（详情见附件 1）。

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为切实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自治区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收到县财政部门下达的通知后，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库，形成指标。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管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

三、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国库股、预算股、监督检查股

新疆和硕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配套资金
分配表

序号	地州	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		电池更新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金额合计 (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数量(辆)	金额(万元)	数量(辆)	金额(万元)	数量(辆)	金额(万元)	
6	和硕县	0	0	0	0	1	1.6	1.6

